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说明

唐县统计局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统计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统计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八、2016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县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制定统计改革、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县内各乡镇、各部门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和基本统计制度；管理全县各项核算制度；制定地方统计调查标准和统计调查制度；组织管理、审批各乡镇、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包括社会和涉外调查）、调查计划、调查方案；组织全县统计登记工作。

(三) 组织完成国家、省、市部署的普查；组织各乡镇、各部门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对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四)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情况统计信息。

(五) 组织管理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协助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六)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唐县统计局下设 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股、能源股。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统计局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唐县统计局.pdf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统计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唐县统计局 2016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219.53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219.53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分别增加 26.53 万元，增长 13.75%。决算收入总计中，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10.85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5.06 万元。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08.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5.0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5.05 万元。是当年预算安排的资金。较 2015 年决算增加 21.49 万元，增加 11.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专项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无事业收入。

（三）其他收入 3.63 万元。是全年利息收入和上级部门拨付统计事务经费。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1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02 万元，占

75.55%；项目支出 52.44 万元，占 24.45%。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唐县统计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215.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 215.9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0.23 万元，增长 16.28%。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中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8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中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6 万元。

唐县统计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唐县统计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0.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62.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8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6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4 万元。

（二）项目支出 48.8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23.15%。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2 万元。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唐县统计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8.6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210.8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6.13%。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03 万元，增长 20.61%。其中：基本支出 162.02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7.27%，项目支出 48.82 万元，占年初预算 102.65%。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唐县统计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0.84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5.4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03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9.34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95.47 万元，主要是统计局完成各项统计工作，保障统计改革和发展而发生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6.03 万元，主要是统计局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

（3）住房保障（类）支出 9.34 万元，主要是统计局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唐县统计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02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127.14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22.88 万元，增长 21.95%，占年初预算的 99.92%。主要原因为调标、调资等政策性工资增长。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加，支出增加。因单位在政府大楼，不承担水费、电费，因此未发生水费、电费支出，年初也未安排预算，与去年情况一致，未发生变化。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4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3.76%，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17万元。

全年发生国内公务接待0.18万元（2016年度本单位公务接待批次3批次，接待人数18人）较预算压减1.3万元，减少87.84%，较2015年决算减少0.02万元，减少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支出费用。

全年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9万元，较预算压减0.01万元，减少0.5%，比2015年决算增加0.05万元，增加2.5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15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增加了统计业务，公车下乡次数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辆，预算未安排，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辆。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016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七、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唐县统计局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空表列示。2015年度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八、201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统计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统计局对 2016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4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加，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唐县统计局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唐县统计局 2016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